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吳熾松

被告 辰謁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6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有限公司解散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其法人格於清算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應由清算人代表公司，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前段規定，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查，被告辰謁有限公司（下稱辰謁公司）業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3年7月8日府經商字第113004251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並經該公司選任被告陳威豪為清算人，有高雄市政府114年2月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4

01 50430100號函暨附件辰湯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章
02 程、股東同意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在
03 卷可按（見卷第71至87頁、第91至92頁），是被告辰湯公司
04 解散後行公司清算並由被告陳威豪為選任清算人，則原告提
05 起本件訴訟，以被告陳威豪為被告辰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6 於法即無不合。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辰湯公司於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陳威豪為
08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
09 系爭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7日至114年8月7日止，分24
10 期，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
11 銀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3.5%並採機動利率按日
12 計息（被告於113年6月8日違約時，利率為年息5.20%），
13 且約定如未依約按期償還應償數額時，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
1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5 0%之違約金，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所
16 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6月7日最後計息日起
17 即未依約定繳納本息，尚欠本金595,627元，及如附表所示
1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
19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其積欠原告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
21 事實並不否認，惟以其現無資力一次清償，並欲申請債務清
22 理云云申辯。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
24 暨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25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26 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43頁），核屬相
27 符，而被告到庭後亦自認積欠原告前揭債務，綜上調查證據
28 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至被告雖辯稱無資力一次
29 清償、欲申請債務清理等語，均無從對抗原告本於系爭借款
30 契約之主張，尚難採認。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消費
31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5,627元，及如

01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0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均併此敘明。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8,260元，而原告之請求為有
07 理由，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9 利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惠萍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 方式
1	416,940元	自民國113年6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	5.20%	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2	178,687元	自民國113年6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	5.20%	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20% 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595,627元
